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号：CGB2025-17

项目名称：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验服务（第三次）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2025年4月

# 目 录

<b>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b> .....	- 1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1 -
二、资金来源 .....	- 1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 1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 2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 2 -
七、联系方式 .....	- 3 -
<b>第二篇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b> .....	- 4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4 -
*二、招标内容 .....	- 4 -
<b>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b> .....	- 10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 10 -
二、报价要求 .....	- 10 -
三、付款方式 .....	- 10 -
四、知识产权 .....	- 10 -
五、其他 .....	- 10 -
<b>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b> .....	- 13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 13 -
二、评审标准 .....	- 15 -
三、无效响应 .....	- 16 -
四、采购终止 .....	- 17 -
<b>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b> .....	- 18 -
一、磋商费用 .....	- 18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8 -
三、磋商要求 .....	- 18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 19 -
五、成交通知 .....	- 19 -
六、关于质疑 .....	- 19 -
七、签订合同 .....	- 21 -
<b>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b> .....	- 22 -
一、经济部分 .....	- 23 -
二、服务部分 .....	- 25 -
三、商务部分 .....	- 26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 27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根据医学检验工作需求，经医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验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采购预算(元)	服务最高限价(元)	报价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验服务	190000	医院现行医保物价标准的28% (详见第二篇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样本检验服务采购细表)	按百分比进行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计算百分比(28%))	1

备注：采购为预估数量，限单价，最终以实际送检项目和数量据实结算。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承接的文化活动中无不良记录和安全事故发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实验室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证书或取得美国病理学会实验室 CAP 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供实验室所有人员资质证明。
3. 投标人提供所有项目质量评价证明，2023 年至今，参加省级(直辖市级)及以上室内质评验证的项目提供合格证，参加上级实验室或标准化实验室比对活动的项目提供成绩反馈记录(合格)，未参加的项目提供其他质量评价证明。
4. 投标人提供：室内质控情况，参考区验证方式，仪器、试剂的校准计划和实施情

况，仪器、试剂设备的性能验证报告。

(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下载本项目采购要求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获取途径:“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y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http://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云招采供应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按时报名签到。

(三)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招标文件挂网之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12:00。

(四)供应商签到时间:开标前30分钟。

(五)开标时间:2025年4月30日09:00。

(六)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五号楼2楼招投标室(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北路23号)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登录“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注意对响应文件设置加密密码。请供应商妥善保管响应文件加密密码,丢失后将无法找回,因密码泄露或遗失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忘记密码或十次输入错误密码后,将被认定为未按规定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一经上传无法修改,请各位投标人仔细检查文件后再进行上传提交。

3.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接受上传平台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投标。

4.电子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本项目采用电子招采的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到指定开标地点,于规定的招标开始时间前30分钟登录“云招采供应平台”→“开标大厅”→“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大厅”,完成供应商签到。招标开始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引导来完成电子响应解密工作。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m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http://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四）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一）技术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3883558755

（二）采购联系人：商老师 电 话：（023）61802568

**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三）云招采供应平台技术指导电话：400-888134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1	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样本检验服务	2年	

### \*二、招标内容

#### (一) 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样本检验服务采购明细表

序号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医院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元)	单项服务最高限价(元)	预估2年送检数量(个)	预估总价(元)
1	尿本-周氏蛋白定性检查	250102007	尿本-周氏蛋白定性检查	2	0.56	200	112
2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250202018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12	3.36	100	336
3	血浆蛋白C活性测定	250203051	血浆蛋白C活性测定(PC)	40	11.2	40	448
4	血浆蛋白S测定	250203054	血浆蛋白S测定(PS)	40	11.2	60	672
5	狼疮抗凝物质2项检测	250203055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30	8.4	800	6720
6	血清蛋白电泳	250301004	血清蛋白电泳	15	4.2	320	1344
		250301004.01	血清蛋白电泳(全自动蛋白电泳加扫描加收)	10	2.8	320	896
7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A+G+M)	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	200	56	400	22400
8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D+E)	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	200	56	400	22400
9	尿免疫固定电泳(A+G+M)	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	200	56	140	7840
10	尿免疫固定电泳(D+E)	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	200	56	120	6720
11	阿尔茨海默相关神经丝蛋白(AD7C-NTP)检测	250301023	阿尔茨海默相关神经丝蛋白(AD7C-NTP)检测	380	106.4	40	4256
12	全血铅测定	250304009a	全血铅测定	40	11.2	100	1120
13	尿蛋白电泳分析	250307010	尿蛋白电泳分析	30	8.4	160	1344

		250307010.0 1	尿蛋白电泳分析(全自动电泳法加收)	30	8.4	160	1344
14	抗磷脂酶 A2 受体 (PLA2R) 抗体检测	<b>250307031</b>	抗磷脂酶 A2 受体 (PLA2R) 抗体检测	300	84	10	840
15	血清维生素 A 测定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20	5.6	60	336
		250309004.0 1	血清维生素测定(色谱法加收)	30	8.4	60	504
16	血清维生素 E 测定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20	5.6	60	336
		250309004.0 1	血清维生素测定(色谱法加收)	30	8.4	60	504
17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普乐可复(FK-506))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50	14	60	840
		250309005.0 1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普乐可复(FK-506)加收)	200	56	60	3360
		250309005.0 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色谱法加收)	30	8.4	60	504
18	环孢霉素 A 药物浓度检测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50	14	12	168
		250309005.0 6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环孢霉素 A 测定加收)	200	56	12	672
		250309005.0 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色谱法加收)	30	8.4	12	100.8
19	万古霉素(VAN)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50	14	20	280
		250309005.0 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色谱法加收)	30	8.4	20	168
20	丙戊酸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50	14	10	140
		250309005.0 3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色谱法加收)	30	8.4	10	84
21	降钙素测定	250310008	降钙素测定	20	5.6	400	2240
		250310008.0 1	降钙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30	8.4	400	3360

22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250310020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25	7	10	70
23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250310021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25	7	10	70
24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250310025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25	7	60	420
25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	250310028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	25	7	60	420
26	铜蓝蛋白测定	250401028	铜蓝蛋白测定	15	4.2	120	504
27	抗卵巢抗体测定	250402022	抗卵巢抗体测定	30	8.4	100	840
28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250402023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30	8.4	100	840
29	抗精子抗体测定	250402024	抗精子抗体测定	30	8.4	200	1680
30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250403013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60	16.8	600	10080
		250403013.01	丙型肝炎 RNA 测定(PCR 荧光定量法加收)	60	16.8	600	10080
31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DV)	250403015	丁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DV)	20	5.6	200	1120
32	丁型肝炎抗原测定(HDVAg)	250403016	丁型肝炎抗原测定(HDVAg)	20	5.6	200	1120
33	肥达氏反应	250403038	肥达氏反应	8	2.24	40	89.6
34	外斐氏反应	250403039	外斐氏反应	8	2.24	10	22.4
35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250403060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35	9.8	120	1176
36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250403071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135	37.8	200	7560
37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	250403072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	110	30.8	40	1232
38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	250404017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	60	16.8	10	168
39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BCR-ABL)(初诊)	250700017.10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BCR-ABL)	400	112	40	4480

40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BCR- ABL) (定量, P210)	250700017.10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BCR-ABL)	400	112	40	4480
41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BCR- ABL) (定量, P190)	250700017.10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BCR-ABL)	400	112	40	4480
42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BCR- ABL) (定量, p230)	250700017.10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BCR-ABL)	400	112	40	4480
43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AML1- ETO/MTG8)	250700017.20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AML1-ETO/M TG8)	400	112	40	4480
44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PML- RAR a) (初诊)	250700017.30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PML-RAR a)	400	112	40	4480
45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PML- RAR a) (定量, L 型)	250700017.30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PML-RAR a)	400	112	40	4480
46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PML- RAR a) (定量, V 型)	250700017.30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PML-RAR a)	400	112	40	4480
47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PML- RAR a) (定量, S 型)	250700017.30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PML-RAR a)	400	112	40	4480
48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TEL- AML1)	250700017.40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TEL-AML1)	400	112	40	4480
49	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	280000001p	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	350	98	20	1960
50	乙型肝炎病毒(HBV)耐药基因检测	A250403087	乙型肝炎病毒(HBV)耐药基因检测	165	46.2	20	924
51	血清胸苷激酶 I 测定	A250404028	血清胸苷激酶 I 测定	125	35	10	350
52	血清肿瘤相关物质检测	A250404029	血清肿瘤相关物质检测	98	27.44	20	548.8
53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测定	CERU1000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测定	45	12.6	20	252
54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	CGFN1000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	110	30.8	10	308
55	耳聋基因检测	A250700019	遗传疾病基因检测	500	140	20	2800
56	遗传代谢病基因检测	A250700019	遗传疾病基因检测	500	140	20	2800
57	遗传疾病基因检测(23项)	A250700019	遗传疾病基因检测	500	140	20	2800

	A250700019.01	遗传疾病基因检测(每增加一项加收)	150	42	20	840
合计						188263.6
备注：参考上述外检服务项目预估送检量，单项采购限价按现行医保物价标准的28%计算，预估2年外检总服务费为188263.6元，约19万元。						

特别说明：采用的方法学需满足临床需求和医保规定，所有项目严格按照医院现行医保物价目录进行收费，且根据政府指导性调价作相应价格调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因发展需要，可对以上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二) 服务要求

### 1. 样本管理

1.1 专人取送标本。必须配置专用保温箱，保温箱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须有实时远程温度记录，每次运送后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

1.2 临床科室采集样本后，由中标人派专人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

1.3 标本收取服务频次：周一到周日上午一次。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1.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标本当面交接，交接请交接双方当面签字，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特殊时限要求样本按采照样本条件运送。

1.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样本前处理视检测项目要求与采购人具体商定。

1.6 中标人保证对采购人送检的标本按规定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采购人复查。样本运输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商定。

1.7 采购人所有外检标本最终由中标人进行安全处理，中标人保证将所有外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中标人对生物样本的生物安全必须按国家规定要求全程全权负责。

### 2. 结果及时

中标人按相关行业规定不超过五个自然日之内发出报告，方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报送的及时性，并提供报告解读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 3. 科室辅助

3.1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设计、制作各种类型健康宣传资料。

3.2 中标人支持采购人科室建设：包括创建省市重点专科建设、ISO15189 实验室等。

3.3 中标人提供科研方面的帮助。

### 4. 结果查询

4.1 中标人及时出具报告，报告单必须明确方法学。

4.2 中标人提供每日来院送报告单的服务，服务频次：周一到周日。遇特殊报告可机动送达。

4.3 中标人提供报告单远程终端打印，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应。

4.4 中标人提供客服电话随时服务，缺失检验及时沟通、补检。出现危急值，中标人第一时间与检验科（急诊检验 61759600）进行沟通，并追踪危急值处置情况。

#### 5. 质量保证

5.1 中标人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5.2 所有项目需作日常室内质评活动，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5.3 如因标本遗失、损坏、报告的延迟等导致患者投诉或要求的赔偿，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患者和医院损失。

5.4 出现结果与临床不符，或结果出现偏差，发生后续不良后果的一律由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关投诉或诉讼所产生的费用与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5 有未采购人、标本及患者信息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确保生物安全性。如因中标人原因引发的此类各种纠纷，后果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5.6 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5.7 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6. 如遇后期采购人扩展检验能力，有权调整合作检验项目。合作期限内，采购人的实验室能够在院内开展招标的检测项目时，该检验项目可提前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7. 标本复检和法律责任赔付方案，要求投标供应商负责由于诊断错误发生的医疗纠纷而产生的医疗费用、医院名誉损害等所有后果。

####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自行负责检验外包项目所需检测费用及标本所需试剂、耗材等费用。

2. 中标人所使用的检验试剂及耗材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食药监局要求及医用耗材管理相关规定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 实施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三) 验收方式采购人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核实、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不超过医院现行医保物价标准的 28%，否则被视为无效报价。**

备注：报价包含采购人外送检验标本相关试剂及耗材等费用。

### 三、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每月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外送检验服务费。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

(一)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服务，能电话解答问题，电话无法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二) 投标人提供 2 份**2023 年至今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与同类公立医疗机构**签订的外检服务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三)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四) 采购人每年至少一次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表附后。**考核表中 16 条考核内容**有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责令中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最迟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中标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整改至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期间发生的服务费，并保留追究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医学检验项目外送检验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备注
一、医学实验室建设基本标准			
实验室设置	1、医疗用房使用面积不少于总面积 75%，房屋应当具备双路供电或应急发电设施，重要医疗设备和网络应有不间断电		

	源。		
	2、设置 1 个临床检验专业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设置 2 个以上临床检验专业的，每增设 1 个专业建筑面积增加 300 平方米。		
	3、包括临床血液与体液检验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检验专业、临床微生物检验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等，设置相应业务功能区域。		
	4、有病案信息、试剂、质量和安全管理等专门部门或专职人员，以及辅助检查部门和消毒供应室(可以设置也可以委托其他医疗机构承担相应的服务)。		
	5、符合国家生物安全管理和医院感染管理等相关要求，严格区分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生物安全设施齐备。		
	6、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处，设置污物和污水处理设施和设备，满足污物和污水的消毒和无害化的要求。		
人员	7、至少有 1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对医疗质量安全把关。		
	8、临床检验各专业至少有 5 名以上医学检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具有副高以上、2 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按规定开展职业活动。		
	9、有人员培训考核与继续教育的相关制度和实施记录。		
设备	10、基本设备。包括冰箱、离心机、加样器、压力蒸汽灭菌器、生物安全柜等基本设备，应当与所开展的检验项目和工作量相适应。所有检验设备，如生化类分析仪、血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仪、酶标仪、发光分析仪、细菌培养和鉴定仪、核酸类分析仪、质谱色谱分析仪等检验设备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医疗器械管理相关要求。		
	11、信息化设备。具备信息报送和传输功能的网络计算机等设备，标本管理、报告管理等信息管理系统。		
规章制度	12、建立医学检验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实施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13、规章制度至少包括设施与设备管理制度、试剂管理制度、标本管理制度、分析前、中、后三个阶段的质量管理制度、患者(标本)登记和医疗文档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与患者隐私保护制度、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危化品使用管理制度，并制定各检验项目的质量控制指标及标准操作程序。		
<b>二、质量控制</b>			
室内质控	14、所有检测项目均应开展室内质控。有室内质控的相关制度、实施记录、数据评价、质控报告。		

室间质评	15、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所开展检验项目应接受省级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保证检验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其他质量控制	16、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医学检验实验室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说明：1.考核采用现场检查的方式。2.达标打“√”，不达标打“×”，不涉及的项目请填写“-”。			

(五)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三) 评审工作由医院采购办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到位后，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监督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注：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磋商有效期	电子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 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文件电子化上传。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并将澄清等文件扫描为PDF格式，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澄清附件只允许一个文档上传，所有上传文件都应归到一个文档当中)。

(五)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 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将签字后的书面承诺扫描成PDF格式，按采购人的要求的递交方式，递交给采购人。

(七)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方式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供应商需在现场进行手机扫码填写。

注：已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八)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电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考虑挂网产品较多的供应商,并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30%)	30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本招标文件中的报价指折扣系数)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最低折扣系数的认定:如只有A、B、C三位供应商投标,且三位供应商填报的有效折扣系数分别为20%、25%、28%,那么20%在所有折扣系数中最低,即为最低折扣系数。
2	技术部分(50%)	服务能力(20分)	20	*部分不满足1条扣5分,不满足3条及以上得0分。	
		质量保证(30分)	15	1.提供上一年度国家认可的临检中心室间质评数量及合格率: (1)参加国家认可室间质评项目测试数量>1000项得10分,参加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项目测试数数量≤1000项得5分;未参加得0分。不超过10分。 (2)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合格率大于99%得5分,98%<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合格率≤99%得3分,97%<国家卫健委室间质评合格率≤98%得1分,≤97%或未参加得0分。不超过5分。	

			5	2.投标人提供： 重庆市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5分）。	
			10	3.投标人提供具有劳务合同关系的中级及以上检验技术人员数量及职称证明文件，未提供得0分；中级职称1名得0.5分，高级职称1名得1分，不超过10分。	
3	商务部分 (20%)	5	1.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电话解答问题，电话无法解决的，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5分）。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否则不计分。	
		5	2.供应商具备信息化建设能力，支持检验信息互传，与医院实现Lis信息系统双向对接，中标商提供与我院信息系统公司接口费用（2分）。		
		10	投标人至少提供2份2023年至今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与同类公立医疗机构签订的外检服务协议或合同复印件，每超过1份得1分，不超过10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

接受的条件。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书，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电子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 (一) 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电子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 2.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主体内容由“第六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进行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 (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三) 磋商有效期：电子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四)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初始报价与云招采供应平台中的报价一

览表所展示的报价不一致时，以云招采供应平台中的报价一览表所展示的响应报价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电子响应文件一式一份，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详情参阅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第四条内容）

2.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采购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在采购当天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m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http://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二）结果公示期内未收到有效的质疑，公示期满，中标人自行前往采购办公室领取纸质《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备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 质疑内容、时限

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需在公示期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公示期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则参加磋商后，无权再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

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5.4 事实依据；

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5.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 质疑文件的递交：一式两份，采购办和归口职能科室各一份。

1.8 虚假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和投诉。对提供虚假材料、捏造事实、恶意质疑者将被采购机构列入不诚信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该供应商及其有隶属或控股关系的供应商1至3年内参加本单位所有采购活动。

##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二）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 七、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联系该项目负责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五）本次采购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医院有权终止或更正合同，中选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服务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有）
-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 及\_\_\_\_\_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 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3、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 (二) 明细报价表

##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涉及硬件产品的，须提供其品牌、型号、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人工费		/		
9	运输费		/		
10	其他费用		/		
11	……		/		
12	总计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电子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响应情况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 (二) 其他服务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磋商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电子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可扩展
- 3、响应情况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 (二) 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